

## 第十四章 破产法律制度

### 【专题六】债权申报（重要考点）

9.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0.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1.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可以作为破产债权申报。但**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欠缴款项产生的滞纳金，包括债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债权人不能作为破产债权申报**。
12. **职工劳动债权**不必申报。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 （三）债权登记与确认

#### 1. 债权登记

- （1）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登记造册。
- （2）管理人应当对申报的债权性质、数额、担保财产、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是否超过强制执行期间等情况进行审查，编制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 （3）债权表、债权申报登记册及债权申报资料在破产期间由管理人保存，债权人、债务人、债务人职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

#### 2. 债权确认

- （1）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法院裁定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 15 日内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 （2）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管理人应当**予以确认**。管理人有异议的，应当依法**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向法院申请撤销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后，**重新确定债权**。

### （四）债权申报要求

1. 债权人应当在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30 日 ≤ 申报期限 ≤ 3 个月**）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2. 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相关证据。申报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 （五）债权申报后果

1. 债权人取得破产程序当事人地位。
2. 债权的**诉讼时效因债权申报而中断**。即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3. 债权人逾期申报或未按规定申报债权的，将产生**失权或其他不利后果**。

### （六）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处理

1. 未按期申报，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2. 未按期申报，程序权益无法保证。如重整事项、和解条款需要债权人表决事项，未申报债权的人无法参加

表决。

## 【专题七】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

### （一）债权人会议

是指由所有**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组成**的，以保障债权人共同利益为目的，为实现债权人的破产程序知情权、参与权，对有关破产事项**进行决议和对破产程序进行监督的机构**。

#### 1. 债权人会议的职权

- （1）核查债权；
- （2）申请法院更换管理人，审查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 （3）监督管理人；
- （4）选任和更换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 （5）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6）通过重整计划；
- （7）通过和解协议；
- （8）通过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
- （9）通过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
- （10）**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 （11）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债权人会议行使的其他职权。

#### 2.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

- （1）**第一次会议**由法院负责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
- （2）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 1/4 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 （3）债权人会议设主席 1 人，由人民法院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主席负责主持债权人会议。
- （4）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提前 15 日**将会议时间、地点、内容、目的等事项通知已知的债权人。

#### 3. 表决

##### （1）现场表决

- ①凡是**申报债权者均有权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②**债权得到确认的债权人**才能行使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以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 ③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也享有表决权，对于**通过和解协议和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不享有表决权。
- ④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 ⑤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代表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 （2）非现场表决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 3 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 （3）撤销表决的情形

- ①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
- 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违反法定程序**；

③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

④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撤销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 4. 决议

一般情况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b>债权人过半数</b> 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 <b>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2 以上</b>
重整计划	(1) <b>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 (&gt;1/2)</b> 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 <b>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 (≥2/3)</b> 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和解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 <b>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 (&gt;1/2)</b> 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 <b>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2/3 以上 (≥2/3)</b>

#### 5. 表决未通过的处理

(1) 债务人财产的**管理方案、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2) 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 (二) 债权人委员会

含义	对破产程序进行监督的 <b>常设机构</b> ，也叫破产监督人
设立	其是否设立，由 <b>债权人会议</b> 根据需要确定
组成	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 <b>债权人代表和 1 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b> ，不得超过 9 人，由 <b>人民法院以书面决定认可</b>
职权	(1) 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 (2) 监督破产财产分配 (3)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4) 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b>【提示】</b> 债权人委员会行使职权应当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以适当的方式向债权人会议及时汇报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导
决议方式	债权人委员会决定所议事项应获得全体成员 <b>过半数通过</b> ，并作成议事记录。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对所议事项的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记录中载明

#### 【专题八】债务人财产

##### (一) 债务人财产的范围与认定

含义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 <b>债务人的全部财产</b> ，以及破产申请 <b>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b>
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除债务人所有的 <b>货币、实物外</b> ，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依法转让的 <b>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b> 等财产和财产权益
不应认定为债务人财产	(1) 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承揽、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 <b>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b> (2) 债务人在 <b>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b> (3) <b>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b> (4)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 (二) 债务人财产的处分

1. 管理人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的，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不得处分。

2. 管理人实施处分前，应提前 10 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者法院**。

3. 债权人委员会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债权人委员会可以请求法院作出决定。

4. 法院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应当责令管理人停止处分行为。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或提交债权人会议重新表决通过后实施。